

“熊孩子”偷卖家中金条,家长怎么办?

小孙是一名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未经父母同意,偷偷将家里的金条在网络上交易卖给赵某。同日,交由快递公司承运。后经小孙父亲孙某(法定代理人)发现,及时与快递公司取得联系,要求将此包裹原路返回。快递公司在接到该申请后,将此包裹暂扣在最近运输地。由于快递停止运输,赵某也向快递公司投诉,要求继续运输该包裹。无奈之下,孙某来到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打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方法一:孙某可以根据运输合同案由起诉快递公司,要求快递公司寄出包裹予以返回。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条【托运人变更或者解除运输合同权利】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方法二:孙某也可以起诉赵某,确认小孙与其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后经法官调解,孙某、赵某和快递公司达成和解。即孙某将钱款返还给赵某,快递公司将包裹原路退回。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反诈宣传与辟谣并进 筑牢商户防骗防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辖区商户及群众的防骗、识骗能力,同时有效打击网络谣言,营造健康、安全的商业与社会环境,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反诈中心携手辖区派出所,联合网格长及志愿者团队,共同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辟谣”宣传活动。此次活动深入沿街商户,不仅强化了反诈宣传,还针对网络谣言进行了有力打击,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宣传效果。

活动中,反诈宣传员们化身“安全卫士”,对辖区内的商铺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走访宣传。他们结合真实案例,生动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法、高发性骗局及防范技巧,使商户们对诈骗手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同时,宣传员们还重点强调了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信息,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并引

导商户们在遇到可疑情况时,及时拨打反诈热线寻求帮助。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活动还特别加入了打击网络谣言的环节。在宣传过程中,反诈宣传员们向商户们普及了网络谣言的危害性,教育大家如何辨别谣言、抵制谣言传播,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他们鼓励商户们积极举报谣言信息,通过正规渠道了解真相,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通过此次“反诈+辟谣”宣传活动,绿园分局不仅提升了辖区商户的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还有效遏制了网络谣言的传播,为构建平安、和谐、健康的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商户们纷纷表示,将积极参与到反诈和辟谣行动中,共同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九百万元欠款矛盾激化 法理情交融妥善化解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妥善化解了两家企业之间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1年1月8日,原告吉林省某公司与被告山东省某公司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的建设项目提供钢材,同时约定了账期2个月,逾期付款利率为月利率2%。原告吉林省某公司已按约履行了该合同,现依据该合同被告欠原告货款2102552.66元。案外人吉林省某经贸有限公司与原告为关联公司,且被告与案外人吉林省某经贸有限公司也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与被告所约定买卖合同与前述原告与被告所签订

《钢材采购合同》基本一致)。在履行与案外人吉林省某经贸有限公司的该《钢材采购合同》过程中被告拖欠其货款5804882.32元。现案外人吉林省某经贸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已经合法转让给原告。故截止起诉时,原告对被告享有7907435元货款及相应利息等债权。因被告山东省某公司一直未能如期还款,故原告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诉讼材料,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简单地一判了之可能会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法官在庭前分别找双方了解情况,双方对于供货事实无争议。但被告称因其属房地产行业,回款时间长,别人欠公

司的钱也都还没要回,钱款到账后会马上偿还欠款。而原告因被告拖欠欠款多年,对被告已经失去信任。为确保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办案法官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鼓励他们放弃嫌隙,平息怨气,一方面告知被告不按时还款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同时与原告耐心沟通,告知其被告现在遭遇的困难情况,希望可以延长还款期限或分期进行还款,以便让被告更好地履行还款义务。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被告给付原告钢材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9000000元,首期付款4000000元,余款5000000元于2024年底给付完毕。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院调解抓重点 案结事了暖民心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及时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实现了以调促保、以调提质的司法目的。法院受理案件后,积极与原

被告进行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原告愿意放弃违约金的主张,被告第二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欠款10万元。该案得以顺利化解。

韩宜廷

法官“微”调解迅速解决物业纠纷

“你好,我是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的法官,物业公司起诉你了,说你拖欠物业费,请加一下我的工作微信,我把起诉状发给你,你看一下是怎么回事。”

“是这个号吗?”

“对,这就是我的工作手机号,同步工作微信,上面有我的名字。”

“好的,我现在就加。”

近期,莲花山人民法庭法官收到几件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查看案卷后,凭借办案经验,感觉到案件有调解可能,法官马上拨通了被告的电话,组建了成员为物业公司、拖欠物业费的业主、法官、书记员的案件沟通群。

“房子有什么质量问题可以在本群提出,看看物业公司能否协调解决”。凭借以往经验,业主拖欠物业费,一般情况下都是房子出现了什么

问题,于是法官在微信群中“主动出击”。“房子一下雨屋里墙体就起皮。”有业主提出了问题。“业主您好,什么时间方便过来,物业可以陪同您一起看一下现场情况,并协助您与地产质保部门沟通解决。”物业公司在微信群里真诚回应。

法官也随即告知业主,如果是房屋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可以起诉开发商,并告知物业公司如果是物业责任要尽快给业主处理。为了让业主更好地明确责任主体,法官把房屋漏水问题如何解决的普法节目转发到微信群。

过了一会,业主私信法官,说物业费可以交,但违约金交不了。法官马上趁热打铁,在微信群中询问物业公司能否不要违约金,物业公司表示如果业主开庭前能缴纳物业费,不需要业主支付违约金,关于房屋质量问

题,也会积极沟通地解决。

过了一会后,物业公司代理人在微信群中表示,业主已缴纳2023年物业费,物业公司准备撤诉,对违约金部分也不再主张,并感谢业主的理解与配合,感谢法官的辛苦调解。这起案件,通过“微”调解,一个半小时就得到了妥善解决。

之后,以相似的方式调解,其他案件中的业主也在诉前交纳了物业费,物业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类似的这些“小”案件,法官都在诉前阶段以“微”调解“云”支付的方式得到了实质性化解,在“指尖”案结事了。通过诉前“微”调解模式,精准“投放”普法服务,小案不小办,业主的不满情绪得到了疏导,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误解也解除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开展 开学前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开展开学前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活动中,法院干警就留守儿童及常见心理问题,与到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沟通,引导

他们关注未成年子女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和情感需求,采取科学的方式方法关爱和教育子女,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有效监护。

韩宜廷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在吉林省长春林区 中级法院队列会操比赛中获得佳绩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在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队列会操比赛中获得队列会操比赛

第一名、体技能综合操比赛第一名的佳绩。干警宿连皓获得体技能综合操个人赛第二名的佳绩。

马艺菲

声明

刘君玲将与长春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坐落于温馨花园小区12栋1单元602号房间,编号为0000000000215190)一式4份,遗失4份,购房发票1张遗失,声明作废。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出售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公告 员工孙树权220122 供任何事病假手续,无故旷工,通知您3日内到吉林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若不及时后果自负。吉林创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吉林省川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220100MABUQXGX88 将公章 2201953402768 财务章 2201953383384 法人章 宋子辉 2201953045310 发票章 2201953196364 合同章 2201953449043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海思艾瑞(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220103MADDF75A72 将公章 2201033991114、发票专用章 220103391116、法人章王聪聪 2201033991119、财务专用章 2201033991115、合同专用章 2201033991117 丢失,声明作废。

中共农安县华家镇边岗村总支部委员会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启夏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丢失公章序号:2201022945534 法人章序号:2201022945550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于美燕,身份证号:220183198612087260,名下摩托车车牌号JJM2658,行驶证、大驾驶证遗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金融建筑装饰材料商场注册号82392562-9 将营业执照正本、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 CHX837、吉 BF8359 登记证书丢失, 吉 ANF9009、苏 BG727C 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声明公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付金岳工号CHCVZZJ3执业证号00001522010200002020008170 丢失作废

双阳区国越家庭农场 92220112MA14QDJ51H,法人刘国月,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三合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 2201033016199、公章 2201033016203 法人:李国超,财务章 2201033016200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德仁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91220700MA7EMNEM43 将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北建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编号2201973134028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云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 220121750192、财务专用章编号 2201221750776、李云飞法人章编号 2201221750460,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撰宏传媒有限公司将孙浩然法人章编号 2201062112004 丢失,声明作废

柳河县鸿顺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南关区幸福街柴火土窑窑坑烤店将法人章丢失,法人:赵长春,编号 2201023378488,声明作废